

《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條例草案的目的：《條例草案》旨在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訂立和撤銷關於維持生命治療的預設醫療指示，以及執行預設醫療指示中的指令；
- (b) 簽發、撤銷和執行具持續效力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及
- (c) 相關事宜。

合併辯論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以及 醫務衛生局局長（“局長”） 提出修正案的條文及附表， 以及新訂標題、新訂條文及 新訂附表	－ 第1至62條及附表1 及2，以及擬議新訂 第3A至3C條、第3部 第5分部的標題、第 43A條、第4部第3分 部的標題、第51A及 51B條、第5A部的標 題、第58A至58H條 及新訂附表1A
-------------	--	--

合併辯論原條文、附表及修正案(包括刪去第4部第2分部第3次分部(即第49至51條)，以及擬議新訂標題、新訂條文及新訂附表)(見**附件1**列表)。

局長提出的共71項修正案

修正案旨在就以下事宜作出修訂(詳情請參閱**附件2**)：

A. “維持生命治療”、“基本護理”和“紓緩治療”的定義

B. 預設醫療指示

1. 電子版本
2. 以紙張形式訂立預設醫療指示
3. 見證人
4. 顯示簽署日期
5. 撤銷預設醫療指示
6. 執行預設醫療指示中的指令

C. 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

7. 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定義及其附註
8. 以紙張形式簽發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
9. 副簽人
10. 以書面方式撤銷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
11. 顯示簽署日期

D.	意圖誤導另一人遵從或不遵從預作決定文書的行為的罪行
E.	修訂《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F.	附表 1—預設醫療指示的標準表格
12.	“罹患末期疾病”、“持續性植物人狀態”、“不可逆轉昏迷”和 “其他晚期不可逆轉的壽命受限疾病”的定義
13.	見證人的個人詳情
G.	附表 2—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及續頁的表格
H.	原有預設醫療指示和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處理
I.	其他草擬事宜
J.	為行文一致而作出的技術和文本修訂
表決次序	: 1.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納入條例草案 2. 局長的修正案(不包括增補擬議新訂標題、新訂條文 及新訂附表) 3. 經修正或無經修正的條文及附表納入條例草案 4. 二讀並增補擬議新訂標題、新訂條文及新訂附表

局長的修正案

(載於2024年11月12日發出的立法會CB(2)1415/2024(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4年11月18日

附件1

《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草案》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	第3、6、13、14、19至21、23至25、31、34、36、39、41至43、45、52、53、56、59及60條
醫務衛生局局長 (“局長”)提出修正案的條文及附表 (不包括擬議新訂標題、新訂條文及新訂附表)	第1、2、4、5、7至12、15至18、22、26至30、32、33、35、37、38、40、44條、第4部第2分部第2次分部(即第46至48條)、54、55、57、58、61條、第6部第4分部(即第62條)及附表1及2；以及刪去第4部第2分部第3次分部(即第49至51條)
局長提出的新訂標題、新訂條文及新訂附表	第3A至3C條、第3部第5分部的標題、第43A條、第4部第3分部的標題、第51A及51B條、第5A部的標題、第58A至58H條及附表1A

《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草案》

醫務衛生局局長提出的修正案

修正案的主要目的	涉及的條文及附表	
A. “維持生命治療”、“基本護理”和“紓緩治療”的定義	<p>- 更新《條例草案》第2(1)條“維持生命治療”的定義，略去“但不包括基本護理及紓緩治療”的字句，澄清“基本護理”及“紓緩治療”不屬“維持生命治療”。修訂“維持生命治療”定義下的附註，指出維持生命治療的一個例子，是人工供給營養及液體。</p> <p>- 為免引起誤解，將“基本護理”修正為“基本照顧”，並澄清“基本照顧”是指不屬醫療性質的一般照顧。</p> <p>- 鑑於“基本照顧”及“紓緩治療”的定義僅在第11條中被引用，兩釋義的位置遂由第2條調至第11條。</p> <p>- 於《條例草案》附表1所載預設醫療指示標準表格的第3部，新增方格供病人選擇拒絕接受除人工供給營養及液體外，所有維持生命治療。</p>	第2、11條及附表1
B. 預設醫療指示		
1. 電子版本	<p>- 新增第5A部，提供以電子方式訂立和撤銷預設醫療指示的條文。¹《條例草案》如獲通過(“《條例》”)，除第5A部外的其他部分和附表將先生效，而第5A部會待指定電子系統的相應功能全面運作後才生效。</p> <p>- 修訂《條例草案》第57條，以釐清醫務衛生局局長所發布關於指定電子系統的通知，並非附屬法例。</p>	第2、4、7至10、12、18、57條、附表1及擬議新訂第5A部的標題及第58A至58H條

¹ 第5A部的條文內容包括修訂《條例》第2條：更新“確效文本”的定義以涵括以電子形式訂立的預設醫療指示和新增“視聽聯繫”的定義以允許在遙距診症期間訂立預設醫療指示；修訂《條例》第7條：規定以電子形式訂立指示的要求(該份指示必須以電子紀錄形式訂立、必須採用由指定電子系統提供的標準表格模版訂立及必須遵照該系統的規定儲存在該系統內)；在《條例》加入新第9A條：規定以電子形式訂立預設醫療指示的電子簽署的要求；以及修訂《條例》第10條：使電子預設醫療指示的撤銷方法與紙本預設醫療指示的撤銷方法保持一致。

修正案的主要目的	涉及的條文及附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現時的擬議中文釋義“圓效文本”修訂為“確效文本”，並建議修訂“確效文本”的定義。該擬議修訂的定義闡明除了紙本預設醫療指示的掃描副本以外，其他類型的電子影像(如照片)，只要清晰可讀，並遵照指定電子系統的規定，儲存在系統內，均可以被視為確效文本。 - 加入“電子影像”和“電子紀錄”的定義，其中一個目的是配合“確效文本”中有關以電子方式儲存的預設醫療指示的定義。 <p>2. 以紙張形式訂立預設醫療指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明《條例草案》第4條(簽署的涵義)只適用以紙張形式簽署文件，而第7條(預設醫療指示的格式)則只關乎以紙張形式訂立的預設醫療指示。 <p>3. 見證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條例草案》第9(2)(c)條，讓第9(3)條所規定的註冊醫生見證人無須聲明其屬成年人。當局亦會相應修訂附表1中預設醫療指示的標準表格第4部。 - 修訂《條例草案》第9(2)(c)及(d)條，規定見證人須簽署該份指示，以聲明自己見證該訂立者簽署該份指示。 <p>4. 顯示簽署日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條例草案》第8及9(2)(e)條，僅要求於預設醫療指示上顯示簽署日期，而不設限於誰人應填寫日期或日期應採取何種方式顯示。 <p>5. 撤銷預設醫療指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條例草案》第10(1)(a)條，示明撤銷預設醫療指示，可以書面方式(不論屬紙張形式或電子形式)進行。 - 新增第10(1)(ab)條訂明，就以附表1中預設醫療指示的標準表格所訂立的預設醫療指示而言，簽署該份指示的第5部(連同顯示簽署日期)，將可作為撤銷指示的一種方法。 - 新增第10(1)(e)條，讓預設醫療指示的訂立者(或某成年人在訂立者在場並在其指示下)採取指定 	

修正案的主要目的	涉及的條文及附表
<p>電子系統所規定的步驟撤銷該份指示。</p> <p>6. 執行預設醫療指示中的指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鑿清《條例草案》第12條所涵蓋的是關乎預設醫療指示訂立者的醫治者對該訂立者施以或不施以有關治療的權利、責任、義務及法律責任。 - 修訂《條例草案》第18(2)條，訂明向原訟法庭就預設醫療指示作出宣告的有關申請，除了可在各方之間提出外，亦可藉通知法定代表律師而單方面提出。 - 修訂《條例草案》第2(1)條，加入“同居關係”和“同居者”的定義，並修訂第18條，旨在讓同居者與直系親屬同樣可在無須取得許可下按第18(1)條向原訟法庭申請就預設醫療指示作出宣告。 	
<p>C. 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p>	
<p>7. 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定義及其附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條例草案》第2(1)條“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定義中略去附註的第2段(不具持續效力的文書的例子)，並在該定義中闡述何謂“持續效力”，以提高明確性。 	第2、22、27至29、32條、附表2、擬議新訂第3部第5分部的標題及第43A條
<p>8. 以紙張形式簽發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新《條例草案》第27和28條，明確規定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必須藉紙張形式以書面簽發(不可採用電子形式)和妥善填妥附表2的法定表格1、2或3。 	
<p>9. 副簽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增第43A條，以闡明如無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的成年病人的責任人，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第IIIA部(由法院或裁判官)或第IVB部(由監護委員會)而委任的，則該責任人獲授權為成年病人副簽並非按預設指示簽發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而此權力是該責任人可依據第136章第IIIA或IVB部行使的權力以外的額外權力。 - 修訂第22條，關於為無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 	

修正案的主要目的	涉及的條文及附表
<p>作決定的成年病人所簽發的非按預設指示簽發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同居者作為責任人，如符合第29(3)條的條件，可為該成年人副簽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條例草案》第29條，如簽發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註冊醫生信納即使已作出合理努力，仍未能找到對象病人的責任人行事，並非對象病人的責任人之成年人，在符合第29(3)條條件下，可成為合資格的副簽人。第29(3)條中的副簽要求亦新增額外條件，列明副簽人須願意簽署該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有關部分。 - 於並非按預設指示簽發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訂明表格(即附表2的表格2及3)新增第5部，讓簽發命令的註冊醫生處理相關副簽事宜後，簽署該部分。同時，簽署第5部將成為簽發此類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之先決條件。 - 修訂《條例草案》第29條，如其中一名簽署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訂明表格的註冊醫生信納即使已作出合理努力，仍未能找到具資格人士副簽該表格，以及在附表2所載的表格2新增第5部中，聲明自己信納所述情況，則可豁免有關為無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的成年病人簽發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副簽要求。 <p>10. 以書面方式撤銷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條例草案》第32(2)(a)條，示明表達希望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不獲遵從的意願，可以書面方式(不論屬紙張形式或電子形式)進行，命令會因該行為而撤銷。 <p>11. 顯示簽署日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條例草案》第29(2A)及33(2)(b)條，僅要求於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上顯示簽署日期，而不設限於誰人應填寫日期或日期應採取何種方式顯示。 	

修正案的主要目的	涉及的條文及附表
<p>D. 意圖誤導另一人遵從或不遵從預作決定文書的行為的罪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替《條例草案》第46至51條所概述的特定犯罪行為。² - 擬議的罪行會涵蓋任何有意圖(或罔顧是否會)誤導另一人遵從或不遵從預設醫療指示，或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等文書中的某項指令而作出的行為。 - 在擬議修訂的第46(1)條和第47(1)條中包含“罔顧”一元素，以作為“有意圖誤導”的犯罪意圖的替代。至於擬議修訂的第46(2)條和第47(2)條中概述的更嚴重罪行，有關行為須屬有意圖誤導並伴有別有用心的意圖(即意圖延長該病人所蒙受的痛苦、危害該病人的健康或為自己或另一人取得任何利益)。 - 擬議修訂的第48條將為在擬議修訂的46(1)條和第47(1)條所訂罪行下，罔顧後果而作出某行為誤導另一人的情況，提供“有合理辯解”作為免責辯護。新增的第51A條旨在允許裁定犯控罪以外的罪行。 - 鑑於第45(1)條與擬議修訂的第46(1)條及第46(2)條訂定的罪行，或需較原先的檢控期限(即6個月)更長的時間搜證，因此新增的51B條延長所訂罪行的檢控期限。 	第44、46至48條、刪去第4部第2分部第3次分部(即第49至51條)、擬議新訂第4部第3分部的標題和第51A及51B條
<p>E. 修訂《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修正案有條文訂明以電子方式作出及撤銷預設醫療指示以及撤銷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部分方面，因此移除旨在令預作決定文書不得以第553章電子交易形式執行的《條例草案》第62條。 	第6部第4分部(即第62條)

² 即損毀指明文書(例如預設醫療指示或按預設指示簽發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確效文本或該等文書遭撤銷的紀錄的罪行，以及為意圖阻止或促使遵從某份預設醫療指示中的某項指令，或某項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而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申述的罪行。

修正案的主要目的	涉及的條文及附表
F. 附表 1—預設醫療指示的標準表格	
<p>12. “<u>罹患末期疾病</u>”、“<u>持續性植物人狀態</u>”、“<u>不可逆轉昏迷</u>”和“<u>其他晚期不可逆轉的壽命受限疾病</u>”的定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現時列於附表1預設醫療指示的標準表格中，第6部的醫療狀況的定義(即“罹患末期疾病”、“持續性植物人狀態”、“不可逆轉昏迷”和“其他晚期不可逆轉的壽命受限疾病”)移至《條例草案》主要部分(見新增的第3A、3B及3C條)，令此等定義適用於整條《條例草案》。 <p>13. 見證人的個人詳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附表1所載預設醫療指示標準表格的第4部，以提供彈性予作為第二見證人的專業人員，容許他們提供其所屬專業團體的註冊或會員編號，以代替身份證明文件資料。 	第2條、附表1及擬議新訂第3A至3C條
G. 附表 2—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及續頁的表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附表2所載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法定表格的格式和結構，³以提升表格清晰度。 	附表2
H. 原有預設醫療指示和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增條文和附表來界定原有指示和命令若符合特定要求，則繼續維持其有效性和適用性，而無須重新訂立和簽發。⁴ 	第54條及擬議新訂附表1A
I. 其他草擬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新“專業失當行為”的定義內提及的法例條目。⁵ 	第1、2條及第6部第4分部(即第62條)

³ 詳情請參閱《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3\)809/2024號文件](#))第105段。

⁴ 詳情請參閱上述報告第115段。

⁵ 詳情請參閱上述報告第108至109段。

修正案的主要目的	涉及的條文及附表
<p>J. 為行文一致而作出的技術和文本修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條文作技術和文本修訂。 	第5、9、10、 15至18、26、 30、32、33、 35、37、38、 40、55、57、 58、61條及 附表1和 附表2